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111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 開會日期：民國112年6月28日（三）下午14:00

◎ 開會地點：二樓數位會議室

◎ 會議記錄：黃文玉

◎ 出席人員：見簽到表（如附件）

會議紀錄：

1. 主席報告：

出席人數已超過法定開會人數，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宣布開會。

二、上期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檢視上次會議記錄，上次會議沒有提案，只有1個臨時動議，如下

1. 低年級每日學校用午餐，給予孩子選擇權，並研擬相對措施，教師教學現場問題整合，家長會志工團體協助，考量高年級學生受教權，親師生共同合作。
2. 家長會額外獎勵教師制度（例如：午休補救教學）
3. 邀請教師擔任校外導護工作，尊重教師選擇權及家長選擇權。
4. 家長多元力量積極向高雄市政府投入交通導護資源。

委員無異議，准予備查。

1. 提案討論
2. 案由一：有關本校112 學年教師導護輪值事宜，詳如高雄市新上國小安全導護工作任務分配表及導護輪值原則暨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 年12 月19 日公文，「本市各級學校上放學安全維護相關措施規劃原則」辦理。學校應訂定完善之導護值週計畫，包含導護人力編組、工作職掌及輪值方式等，並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討論：(討論非常踴躍)**

教師委員：

1. 站導護時，學生出問題是誰的責任
2. 不反對有意願的老師出來站，樂觀其成
3. 學生安全，老師責無旁貸
4. 老師不在教室，學生的狀況的確比較多
5. 為站導護先把學生都先帶下樓，以避免學生出問題
6. 為站導護提早下課，學生的受教權受影響
7. 有時導護與級務有衝突，面臨兩難
8. 站導護時，人形立牌，效益不彰
9. 參考附近學校的作法
10. 感謝家長提供很多協助
11. 配合輿論、政府作為、時代潮流，讓校園安全發揮最大效益

家長委員：

1. 尊重老師的選擇權，做好校外導護的規劃，維護每個小朋友上放學安全
2. 可以調整為沒有帶班的科任或職員工來站早上導護
3. 老師站導護時，讓學生能學習自主管理

主席：

1. 個案情形，可以請求行政的協助
2. 提修正內容：

(1)先試行一學期為觀察階段，下學期再進行檢討

(2)開關門由警衛、職員工、非導護人員擔任

(3)老師站導護的時段，有需要可以請求家長、志工團或行政的協助

**決議：**

* 修正後通過。(贊成修正後通過:17票、贊成修正後採自願:2票)

(二)案由二：有關本校112 學年學校作息調整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 年3 月8 日公文指示，本市112 學年度全面實施國小低年級學童在校用餐後再放學政策，本校作息時間須配合調整。

* 由原本的12:00放學改為12:45放學

**決議：**

* 本案通過。(18票贊成、0票不贊成)
* 配套措施請學務處進行處理，如：
  1. 低年級放學時的干擾問題
  2. 低年級餐桶的收回問題
  3. 鐘聲問題及不進行廣播

(三)案由三：修訂本校教師聘約

**說明：**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教師聘約修正總說明

1. 本校教師聘約於102 年1 月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配合109 年6 月30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0條第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2. 本校教師長期聘任任期前經108 學年度第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聘期為7 年，依現行教師聘約長期聘任聘期仍為十年，爰檢討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五條，修正長期聘任聘期為七年。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 年12 月19 日公文，「本市各級學校上放學安全維護相關措施規劃原則」辦理。學校應訂定完善之導護值週計畫，包含導護人力編組、工作職掌及輪值方式等，並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本案通過。(19票贊成、0票不贊成)

(四)案由四：訂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

戒辦法」。

**說明：**

1. 為配合教育局調查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等相關法規訂修情形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 年3 月9 日公保字第1071060076 號函建請各機關學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 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機關決定等規定，爰檢討本校前於106 年12 月12 日修正之「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2. 檢視上開要點，其內容、調查日期、申復日期及相關程序等事項，未依現行法令修正更新，爰參考高雄市政府108 年修正「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訂定「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業於112年6 月提本校性平會研議討論，擬提至校務會議核定公布實施。

**決議：**

* 本案通過。(19票贊成、0票不贊成)

1. 臨時動議：
   * 會長：是否需再增設監視器，如有需要家長會可協助

**說明：**

主席：學校的監視系統礙於經費不足，只能於重點地方設置，如果有經費會普設監視器，但有隱私及班級教室內不設置，感謝家長會的支援。

建正委員：擔任兩年總務主任的經驗供參考，有時監視器的數量受於線路的限制，並不是想裝就能裝。監視器應以學校安全為主，而非解決學生的糾紛，因為鏡頭下的真相不見得是真正的真相。

五、散會 (16:10)

|  |  |  |
| --- | --- | --- |
| 紀錄者 | 教務主任 | 校 長 |